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翁冠群

代 理 人 葉鄭聿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6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6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催字第264號裁定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催字第26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藍予伶

01
02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D-00000001~00000050	50	50,000
2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F-00000001~00000005	5	500,000
3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F-00000006~00000011	6	600,000
4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F-00000012~00000042	31	3,100,000
5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8ND-00000881~00001342	462	462,000
6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8ND-00001416~00001616	201	201,000
7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8NX-00000001~00000001	1	857